

Case No. D45/12

Extension of time – reasonable cause – sections 66(1) and 66(1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rofits tax – bad debt deduction – sections 16(1)(d) and 68(4) of th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ow Wai Shun (chairman), Simon Wing Yin Leung and Liu Man Kin.

Date of hearing: 19 October 2012.

Date of decision: 18 January 2013.

The Appellant is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It had,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2004/05, 2005/06 and 2006/07, deducted bad debts from its assessable profits. It raised objection to its profits tax assessment for 2004/05 and 2005/06 and additional tax assessment for 2006/07. The Appellant's determination was transmitted to the Appellant on 5 January 2012. The Appellant's notice of appeal was only receiv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lerk to the Board on 8 February 2012.

Held:

1. The Appellant is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and it cannot be prevented by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time. However, the Appellant did not have any reasonable cause preventing it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time. The Appellant is refused any extension of time.
2. The Appellant did not raise any substantive ground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Board nor was there any oral testimony.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discharge its onus of proof.
3. The submiss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Appellant was full of inherent discrepancies, farfetched and unjustifiable. In answering the queries of the Board,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Appellant prevaricated or simply remained silent. The documents the Appellant intended to rely upon were not submitted to the Board in good time, and in any event they would not have assisted the Appellant's appeal. Cases relied upon by the Appellant were untenable. In view of such appalling grounds and preparation, the appeal was frivolous and vexatious and a waste of time. Under section 68(9) of the IRO,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the Board ordered the Appellant to pay \$5,0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in order to deter other appellants.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41/05, (2005-06) IRBRD, vol 20, 590
D3/91, IRBRD, vol 5, 537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IR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vol 1, 354
Curtis v J & G Oldfield Limited (1925) 9 TC 319
D55/95, IRBRD, vol 11, 10
D73/06, (2006-07) IRBRD, vol 21, 1255
D39/91, IRBRD, vol 6, 146

Appellant represented by its staff Mr A.
Leung Wing Ch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45/12

逾期上诉 – 合理理由 –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66(1), 66(1A)条

利得税 – 扣减撇除坏帐 –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16(1)(d), 68(4)条

委员会：周伟信（主席）、梁永贤及廖文健

聆讯日期：2012年10月19日

裁决日期：2013年1月18日

上诉人是一所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它在其2004/05、2005/06及2006/07课税年度的应课税利润中扣减其财务报表撇除的坏帐。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发出的2004/05及2005/06课税年度利得税及2006/07课税年度利得税补加税。决定书于2012年1月5日送达上诉人。上诉人的上诉通知书于2012年2月8日才送达委员会书记办事处。

裁决：

1. 上诉人是一所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不可能由于疾病或不在香港而未能依时发出上诉通知。然而，上诉人并无合理因由以至未能在限期内送达上诉通知。上诉人不获延长上诉期限。
2. 上诉人没有提出任何实质理据供本委员会考虑，亦没有任何证人口供，上诉人并未能履行条例要求的举证责任。
3. 上诉人代表的陈词前后矛盾，穿凿附会，言不成理。在实体上诉部份他对委员会的查询，或则支吾以对，或则没有回应；拟呈堂文件又没有及时提出，而事实上该份文件对上诉人个案亦没有丝毫帮助；援引例子皆站不住脚，不攻自破。在如此不堪入目的理据和准备下，整个上诉实属琐碎无聊，浪费时间。所以委员会决定据《税务条例》第68(9)条，命令上诉人缴付5,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以儆效由。

上诉驳回及判处港币5,000元的讼费命令。

参考案例：

D41/05, (2005-06) IRBRD, vol 20, 590
D3/91, IRBRD, vol 5, 537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IR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vol 1, 354
Curtis v J & G Oldfield Limited (1925) 9 TC 319
D55/95, IRBRD, vol 11, 10
D73/06, (2006-07) IRBRD, vol 21, 1255
D39/91, IRBRD, vol 6, 146

上诉人职员A先生代表上诉人出席聆讯。
梁咏慈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1.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发出的 2004/05 及 2005/06 课税年度利得税评税，与及 2006/07 课税年度利得税补加评税。税务局副局长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发出决定书，裁定上诉人反对无效。上诉人就该决定书提出上诉。

逾时上诉

2. 根据答辩人提供的资料，决定书于 2012 年 1 月 5 日送达上诉人，根据《税务条例》第 66(1)条规定，上诉人须于其后的一个月內，或在本委员会根据第 66(1A)条容许的较长时间，以书面发出上诉通知，并附有上诉理由陈述书及决定书，否则不获受理。

3. 据本委员会书记办事处的收件记录，上诉人致本委员会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 日的上诉通知书，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才送达¹，其中遗漏了决定书的部份附件，于翌日藉传真补回。纵然只是三两天，仍属逾时提出上诉个案²。

4. 《税例》第 66(1A)条规定，如本委员会接纳上诉人是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未能如期发出上诉通知的，可将有关时间延长至本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期限。

5. 上诉人是一所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不可能由于疾病或不在香港而未能依时发出上诉通知。然而，上诉人可有其他合理因由，导致其未能在期限内将上诉通知送达本委员会书记办事处？

¹ D41/05, (2005-06) IRBRD, vol 20, 590。

² D3/91, IRBRD, vol 5, 537。

6. 纳税人单方面错误理解³，疏忽延误或无知⁴，均不是可获批准延期的理由。而「未能」一词，门坎比托辞为高⁵，亦有别于「能而不为」⁶。
7. 上诉人的上诉通知书，由其董事 B 先生签署，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 日，当时距离上诉期限尚有数天。上诉人代表 A 先生，在上诉通知书内被誉为公司要员，并获委为代表处理此事。A 先生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以上诉人公司信笺，致函委员会书记，内容包括申请延长上诉通知书限期。A 先生在书函中表示，他乃长期病患者，月来血糖指数极高，被医生劝勉休息及小心护理，另外右脚有伤口，左脚则需接受物理治疗云云。
8. A 先生并无传召任何证人，纵然其在上述书函提出，逾期上诉与自己有关，但他本人亦没有选择宣誓作供，亦没有提供任何文件证供。在这等情况下，委员会本已可裁断，不信纳上诉人具备任何合理因由而未能如期发出上诉通知。
9. 即若不然，本委员会亦不信纳 A 先生的陈词。其在陈词中表示，自己知道上诉期限，曾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带同上诉通知等文件，前往委员会书记办事处，拟亲自递交，但途中感晕眩而跌倒失血，所以未能于当日将文件送达，往后数日亦没有上班。当被问有否到医院急症室求诊，他说没有；公司对其遭遇和上诉文件未能如计划投递是否知情，他说知情；有否在那三数天仍于期限内的日子中，考虑由公司其他职员负责投递文件，他说因是他向上诉人董事局请缨处理，所以没有想过假手于人。
10. A 先生并提及，当自己健康情况稍为好转，便于 2 月 8 日亲身再到委员会书记办事处，然而这点跟已呈堂文件不符。文件中显示，上诉通知书以邮递方式送交，文件内有信封上邮戳证明。当本委员会向 A 先生指出这点时，他才有如恍然大悟，说是自己记忆错误。陈词和答问期间，A 先生每有迟疑，并且闪烁其词。
11. 若不是 A 先生声称于 2 月 3 日发生的事件，上诉通知书或可如期送达委员会书记办事处；然而，A 先生 2 月 15 日解释逾期上诉原因的函件中，对该事件却只字不提，惹人疑窦。
12. 本委员会接纳答辩人代表陈词，上诉人并非单靠 A 先生一人运作的公司，在 A 先生没有作供，亦没有其他左证下，本委员会不信纳 A 先生陈述中声称的个人健康状况，导致上诉人未能按照《税例》期限提出上诉。上诉人已于 2 月 1 日拟备上诉通知书，然而，上诉人却没有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骤，例如及早邮寄、

³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IR [2005] 4 HKLRD 687。

⁴ D9/79, IRBRD, vol 1, 354。

⁵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IR [2005] 4 HKLRD 687。

⁶ D9/79, IRBRD, vol 1, 354。

传真，甚至委派 A 先生以外专人送递等，以确保上诉文件可于限期内送达委员会书记办事处。所以，上诉人并无合理因由以致未能在限期内送达上诉通知。

13. 本委员会裁定不行使《税例》第 66(1A)条赋予的权力，故此，上诉人不获延长上诉期限。

14. 即使本委员会就逾期上诉的裁决有误，本委员会将基于下文有关实体上诉的分析，同样会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实体上诉

有关事实

15. 上诉人对决定书所载的决定所据事实，没有提出任何争议，本委员会遂裁定该等事实为本上诉案实体上诉的有关事实。

争议点

16. 上诉人在其 2004/05、2005/06 及 2006/07 课税年度的应课税利润中，扣减其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2005 年 8 月 31 日及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撇除的坏帐。

上诉理由

17. 上诉人在其上诉理由陈述书中提出的上诉理由，原文照录如下：
- a) 有关坏帐大部份是多年客户，为[上诉人]带来收入(佣金／利息等等)。
 - b) [上诉人]亦曾作出追收行动([上诉人]追数员／外聘追数顾问)。
 - c) 当坏帐撇除后再收回之款项，[上诉人]亦会拨回收入。
 - d) [上诉人]亦为此税项购买了有关的储税券，以表诚意。而[上诉人]对此年度的坏帐应否被接纳表示极度关注，愿意积极商讨，尽快完满解决。

其中最后一项，委员会认为并不构成上诉理由，上诉人的「诚意」与取态，与案情沾不上任何关系。

有关法律条文及原则

18. 《税务条例》第 16(1)(d)条规定：

「(1) 在确定任何人在任何课税年度根据本部应课税的利润时，该人在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为产生根据本部应课税的其在任何期间的利润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开支，均须予扣除，包括—

.

(d) 任何行业、业务或专业所招致的坏帐并经证明而令评税主任信纳是在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已成为坏帐者，以及任何呆账中经分别估计而令评税主任信纳是在上述评税基期内已成为坏帐者，尽管该等坏帐或呆账是在上述评税基期开始前已到期并须支付的」。

19. 《税务条例》第 68(4)条规定：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20. 委员会认为，下列答辩人代表援引的案例，适用于本个案：

(1) 英国王座法庭在 Curtis v J & G Oldfield Limited (1925) 9 TC 319 中解释，「坏帐」是有关行业资产负债表内坏的贸易债务，而不是指任何不可增加利润的债务。原文如下：

‘[A bad debt] means a debt which is a debt that would have come into the balance sheet as a trading debt in the trade that is in question and that it is bad. It does not really mean any bad debt which, when it was a good debt, would not have come in to swell the profits.’

委员会在案例 D55/95, IRBRD, vol 11, 10 中，依从有关解释作出裁决。

(2) 在案例 D73/06, (2006-07) IRBRD, vol 21, 1255 中，纳税人提交一份会议记录、一份剪报及三封信函，以支持一项欠款应被视为可扣除的坏帐。委员会裁定，单凭该等证据不足以确立纳税人已否招致了坏帐。委员会认为，一般普通生意人最低限度会采取实际行动追讨，如向法院申请查封欠账方的资产，甚或委托收数公司代收。

(3) 委员会在案例 D39/91, IRBRD, vol 6, 146 中认为，当董事签署纳税人账目时，只有他们是最能够判断应当作出坏帐准备金额的人。原

文如下：

‘When the directors signed the accounts of the Appellant, they and they alone, were in a position to judge which of the dishonoured bills were collectable and which were not, and accordingly, they were in the best position to judge as to what level of provision for “bad debts” should be made.’

上诉人代表陈词

21. A 先生提出拟呈堂文件证供一份共两页。他解释谓，他于聆讯前三两个月开始翻阅有关档案，直至三数天前才找到该份文件。在答辩人代表考虑文件性质后不提反对下，本委员会接纳该文件呈堂，但 A 先生在找到文件后，仍可在聆讯前提交，他推说是因已过了提交文件的时限，又不知上诉人是否获准延期上诉，所以未有于早前交出。对于 A 先生准备应讯的处理手法和推搪言辞，本委员会不敢恭维。

22. 该呈堂文件乃一份原讼庭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发出的命令的影印本，涉及其中一项上诉人声称的「坏帐」，指令上诉人客户 C 先生支付上诉人款项 \$3,488,403.80 及利息。从文本看来，应是一份经传真而得的文件，其上有应为从上诉人在该诉讼的代表律师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以传真发出的印记，亦有应为从上诉人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以传真发出的印记。

23. 有关上述命令发出后上诉人如何跟进该名客户，A 先生的陈词是，在客户提供的香港地址找不到他，据上诉人聘用的收数公司所言，知道该客户在国内亦有落脚点，收数公司应有提交报告，但 A 先生未能在上诉人有关档案中找到。然而，这一切均并非以供词作出，未经答辩人代表盘问，亦无其他左证。

24. A 先生陈词中援引的另一个例子，是关于客户 D 女士的。然而，决定书第 3(4)段中提及，虽然该客户被宣布破产，但并不代表不能讨回有关债项，而事实上，该客户于 2005 年 9 月 1 日清还对上诉人的所有欠款，上诉人却在其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才签署，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撇除款项为坏帐。原文如下：

‘Although [Ms D] has been found bankrupt, it doesn’t mean that there is little or no likelihood of her debts being recovered. In fact, [Ms D] settled all her debts on 1 September 2005, yet the Company wrote off [Ms D’s] debt in its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5, which were approved by its board of directors on 28 December 2005.’

对此，A 先生无言以对。

25. 至于其他涉及的客户和款项，A 先生亦再没有任何陈词。

案情分析

26. 有关客户 C 先生，上诉人于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内，撇除该客户所欠款项为坏帐，时间在上文第 22 段提述的原讼庭命令之前。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将该项欠款撇除为坏帐时，有关诉讼可能尚未展开，又或正在诉讼过程中，故此其时尚未招致该笔坏帐，所以不能扣减。

27. 至于其他客户，包括 D 女士，A 先生没有提出任何实质理据供本委员会考虑，亦没有任何证人口供。据《税务条例》第 68(4)条，上诉人并未能履行条例要求的举证责任。所以，本委员会实在找不到任何原因，挑战决定书的分析和结论。

28. 所以，本委员会认为无需再处理答辩人代表有关《税务条例》第 16(1)(d)条但书中有关放债人业务，与及第 17(1)(e)条有关弥偿合约的论点和陈词。

总结

29. 经详细考虑所有文件、双方的陈词和案情，与及基于上文的分析，本委员会上诉人不获延长上诉期限；即或本委员会于此有误，亦会驳回上诉人的上诉，从而确定上文第一段提述的决定书内的评税。

30. 另外，A 先生在延期上诉部份的陈词，本委员会认为前后矛盾，穿凿附会，言不成理；在实体上诉部份，A 先生对委员会的查询，或则支吾以对，或则没有回应；拟呈堂文件又没有及时提出，而事实上该份文件对上诉人个案亦没有丝毫帮助；援引例子充其量只有两个，皆站不住脚，不攻自破。在如此不堪入目的理据和准备下，整个上诉实属琐屑无聊，浪费时间。所以，委员会决定据《税务条例》第 68(9)条，命令上诉人缴付 5,000 元，作为委员会讼费，以儆效尤。有关条文规定，这笔讼费须加在征收税款内一并追讨。